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 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汇科技)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 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 会职权,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 再适用;并对《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则中的相关条款作相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 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 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第八条 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司承受。 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 人。 :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司法相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销 机系 公司金融设广为等额设计。 可求批划任人公司以北条部资产效力的的债务和提供任 十条 本公司蒙最自生效之口机,则成为则范公司的组织 。公司与股东、报东与服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 文学作,对公司,报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并法律约 文学作。按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访股东,股东可以起访公 、金库、总经理和优高级管理人员,投东可以起访公 、公司以股东、董事、监查里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以起访股东、董事、监查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

3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 9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则股份,每股的发生 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欠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 3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序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	DE: 2	公司设立时向发起	以及17的成份。比例如下:	火火吃 人的田)	11 /J 14 (180)
号		(万股)	(%)	式			持股数量		
2	郑金福 柴振明	1349.76 82.72	33.7440 2.068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万段)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杨桂彤	34.186665	0.8547	净资产	1	郑金福	1349.76	33.7440	净资产
		146.66666			2	柴振明	82.72	2.0680	净资产
4	韩芳	7	3.6667	净资产	3	杨桂彤	34.186665	0.8547	净资产
		410.66666			4	韩芳	146.666667	3.6667	净资产
5	郭忠武	7	10.2667	净资产	- 5	郭忠武	410.666667	10.2667	净资产
6	北京市计算中心	320	8.0000	净资产	6	北京市计算中	320	8.0000	净资产
7	陈恒	410.66666	10.2667	净资产	7	陈恒	410.666667	10.2667	净资产
_		7			- 8	王荣芳	146.666667	3.6667	净资产
8	王荣芳	146.66666	3.6667	净资产	9	张官富	58.666667	1.4667	净资产
9	张官富	7 58.666667	1.4667	净资产		北京数码视讯			
_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				10	科技股份有限	800	20.0000	净资产
10	限公司	800	20.0000	净资产	II	公司			
	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			_		北京博聚睿智			
11	心(有限合伙)	240	6.0000	净资产	11	投资咨询中心	240	6.0000	净资产
	- C(HRCIA)	4.000	100.00			(有限合伙)			
上述发起人均在公司设立时足额缴纳了出资。						승 난	4.000	100.00	/

引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 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3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原 策和本章相的规定、收购公司股份。 (一)减少公司比册请本。 (二)均身有公司股份的法地公司合并。 (三)均身有公司股份的法地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极计划或者极及激励。 2)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及以得辨以、要求公司 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3三十一条 公司啟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行 已发行给股份以下简称宣始舰股份的。这当遵守下即规定; 一角公司限则 拒亡 已显松 个月内、不得转也或荣基托他人名 此其直接和则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产 分股份; 二)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估 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 述规定; 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 制,且受让方张语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二)因公司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受让人提出挽赦; (控制的,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证券交易所同 本公司股份总数约2%,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 上租 年内不得特比,让长人员面原详年内,不得转让比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立区12个月内和国职局。 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且自所待首发前股份取得期 目起4年内,每年税让的首支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前所得公 首发舰股份款约2%。或将时间以某税使用。

公司首发前股份; 二)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 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耗)法律法拠、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 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認所審確事、3事、為級管理人员、目然人股东持年的股票或者需認所審確事、為股策共人员、目然人股东持年的股票或者用他人 展人具有限权性而防止等。包括其底限。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程权性的市企等。包括其底侧。父母、子女身有的及利用或根 他人此户培养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会一对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信息。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对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宣接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载的规定持行。负有责任的董事依 法承担查带责任。

述承担查带责任。

述承担查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 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会、升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非 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位限东可以查询公司的会计帐簿。 计代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 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与并,分立决议持导议的股东,要求公; 收取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将订规率或本章相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 可以购具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 正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 司股份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 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三十七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 十六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 三十八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影响的原介。 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 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治 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划交融作财货, 網床公司上常宣罕。 是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 规,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说明影响, 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 正前期事项的, 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来社议事而进行表决。 (当)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特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事 程版定的人数或者所特表决权数。 (3)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特表决权数、比到(公司法)或 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

→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法F 行政法则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形。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均规定,给公司通证概长的,连续180日以上单地或合并持有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 女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人股方式缴纳股金;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 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履行义务,严格履行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現21十四条公司亞股股东、吳宗定制人应当遵寸下列原定;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 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 守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至)不得强体(有力式、由风公司资金; 至)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 5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进法违规行为; 二)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创业性。 九法律、行改法规、中国证金企业证证。准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工 发展的实现。 公司的的规则是东。宋标德州、不相任公司董申但王宗执行公司 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励勉义务的职证。 公司的控则投诉、宋师宏则人指示董师、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捐取 设定者股东利益的行う的。与该董师、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捐取

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帮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 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 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机场。依此片使下列即収、 (一)本年现金标准。从中域全董市的范围即项。 (一)单议是他董事会的提供。 (三)申议是他董事会的提供。 (四)每公司董加亚普城少生排带本作出赴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让对公司合并,分定,解除、清票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次公司期用,解解会计师市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次以赴他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组度解证》。 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 经审计总数产30%的事项。 (十四)可以比他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可以比他第四十二年级定的交易事项。 (十一)可以以比他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一)可以以比他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一)可以以比他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

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交易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 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下列担保事项,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

可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目保附,应当给出席会议的股东的 特表块技的2.7以上通过。 特表块技的2.7以上通过。 经过程保护协等。可是干按照本条规定随行股东会和议程的产 现金营长全部提供阻塞。成者为股市全分间提供用程。 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阻保。不断需要 运动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阻保。不断需定。 运动上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阻保。不断需定。 公司应当各年度报告来和学年度报告中工程的产工总数据的提定。 公司应当各年度报告来和学年度报告中工程的工作总数据的提供。 公司其他股东股份享有的权益抵供同等比例组接、不愿害公益的,可以都会进用本等一、参索。一列宣第12 —列西价股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年度报告中汇点披露的法担保。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申年申度报告中汇点披露的法担保。 在大会申批分时报价的股票,以我提下不得进反注非,行政是一个企业。 2. 他们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相关由任方违反本章程规定 在推发限,由议程所等对外提供租保的。公司特依法值交货折信。 公司遗成股长的。相关资计区或是事程相似的解偿时任。 东安申亚对外担保的收限、申以程序不特进反法律、行政公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相关责任方进反本章程规定 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的关联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三)公司董事。高数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数管理人员;)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述关联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好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 偶的父母;)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 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马 可除外;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 人: 九)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质 九.中国证益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求质重于形式的 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而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频绪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目前12个月内、或相块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2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何故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甚 则公司的关联方。

3四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

第五十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 连续 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徐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 纪思《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 Q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9条的 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2日 市区岛市区的大阪公司为2月 市日城省下间。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 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的 前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 审议的规定。

9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 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则材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引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 股东大会审议:

(六)天联交易定的7月国家规定;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材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1)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信 产品和服务;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五十三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员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基交股东会审议: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E)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约 二級或 12 个月內場 旁班朗達爾斯 17 订算超过公司或证明 计计等设置的 18 计许等设置的 18 班许等设置的 18 班许等设置的 18 班里 18 亚里 18

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287 至1937年11月24年11月27年11月27年11月27年11月27日 (內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和周占公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和周的 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条所称"交易"是指购买或者批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 增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 幂五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平度股及 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一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约个人内除行。 时股东会的指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分本陷召开股东会应的,应当据分分前在此中 证监会演出机构和上尚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P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设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 举行。 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 内召开临时般东大会: 内召开临时般东大会: , 南名开临时级东天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均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内召开能制板完全;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 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款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前 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指定地点。 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 第四十七架公司百万成永大云的地观分公司正列地观成朱人。 通知中指定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 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日公告并说明照见 主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京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将 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五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以下事项! 具法律意见,并与股东会决议一并披露; 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 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申将职请律师时以下问题出具; 律意见书沦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会议及员劳修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二)会议股款库据等,表块结果是否会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 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び召开此時段左十二 第五丁ル赤 重事受配 当住地定的別限(内核的) 台梁成东宗。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 十九条 独立重单有权问重等会能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推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条 監事会有权的董事会繼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繼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店市民大向董事会繼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书市形式内董事会德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式的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程的规定,在收到继案信息 日内提出周章或不同意召开临时投东 规定,在收到继案后 10 日内胜出周章或不同意召开临时投东会的 大会的寺面反馈遣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第六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確審金清凍沒召开能制投充失会。并应当以主商形式,向董审全规推断。 中,董事会应单据抵注申,行政法则和本章税的职业、在规划排来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企政销清策。 后 16日ç相批日应您本司应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书面区馆定见。 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也在作出版事会或议究后的《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投东会的,也当在作出版事会决议后的5 日中发出召开修动投东会的。通知中对张雨来的变更,应该证明中发出召开联会投资通知,通知中对张雨来的变更,应证届种优 事会不同意召开能制权关系的问题。 事会不同意召开能制投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来作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能制投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来作 反馈纳。并实现委合计划有公司10以上投份的股东有权问监反馈纳,并实现着合计划有公司10以上投份的股东有权问监 会账以召开能制投东大会。并应出上书面形式问监事会提出请委员会提议召开能制投东会。并应出上书面形式问审计委员会 据。 长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市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交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 即主持股东大会。连续の日以上年独艰者合计特存公司10%以上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の日以上年独艰者合计特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这 1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 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等。 等,持續逐節可能是 等的内容。 結束應者公司章程的應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條 除前數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條 除前數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條 除前數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條 除前數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條 除前數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條 除前數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條 除前數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條 除前數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條 除可能力能力。 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常六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常入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名 各股东,能制股东会将于全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名 版东。公司在计算起始则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空的通知归居以下将等: (一)金皮的时间,通点和金皮切除; (二)据安克设和议的事项和报案; (2)期显的文字设别,金体是疾事对我出席股东大会,并 参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投东代理人不必是, 整套;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是交会议时议的事项和提案; 目型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存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复 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 体内容。 在全网络或其他方式将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全 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 十九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 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 系; (三)披露特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将七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机 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摄塞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塞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 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则 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外 :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外。 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 执出密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厅使表决权。 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那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 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许或证明和特限允证。委托代理像人出第七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代 查交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银东规权委托书和增限关系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许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第 证。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银东规权委托书和增限关系。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银东规权委托书。 上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括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2、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出记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识、涉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由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 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

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 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托书。

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

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 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会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

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一)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小)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人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x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 k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 照号、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

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人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 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发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 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照号、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

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1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

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记载以下内容。 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2以上通过。 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3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

及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

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指 责任;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無效。 由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IF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 F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被解除职务导致董召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勒勉义3

8一百一十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 常董事会会议,裡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或职 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予以撤换。 由立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

引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被解除职务导致董师

47世纪宋空柳岭出现江淮市明代》,型江淮中使柳岭的沙寺安镇 建筑定,或者独立董市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应当自前法事 建立,或者独立董市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应当自前法事 建立于起大十日内完成补选。 8-16—十一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品制定的提起郭、董事辞 20向董事会提之书面辞明报告、公司议到辞明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董事会将在2日内版籍大学院 20日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统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造

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惠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 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老尽事宜值班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都 改成者任期隔满,应向董事金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标题 探相的忠义及。在任期结束后,当然解除。在李程规定位 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申在任职期间因共行即务而应来担的

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

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

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 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

任。 在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概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协助,线 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次

i接责任人给以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

(下转D64版)

内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六)股权激励计划; 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般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 九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胆 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般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人出席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论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 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现职股东回避时,其则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级小计人有效表 該數。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 法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待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九十二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 收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 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子该人负责的合同。 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子该人负责的合同。 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 条的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b东会就选举选举2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京宏华联记台75以至常65。 第九十八条 股东宏划推案进行支承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 加计师和监屏。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稍尖股东及代理 股东会对提案进于表块时, 应当由中职。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解 监照, 并当然公布表块起果, 决议的表块根载人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 投票系统检查目已的投票结果。 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 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4几十几条 股东宏观场指架时间小侍早于阿洛成其他方方, 宏 注待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 布据梁昆否通过。 E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宏观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处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 即公司、日录人、温素人、成果、四台或力力等和欠各力为农民 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一百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是交妻决的提案发表以下3 之一,同意、反对或养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制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1 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 投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长 监事在该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供 东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 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軍事为自然人,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转 识,技能和惠愿,有下时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民民事行为能力,应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制器,昆占财产,那用财产或者破坏利,执行期期决之 等,换定者则以用罚,或者则取明散动劳政抗利,执行期期决之 等,换定者服务,自是所事的强力。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 (利, 执行期關未逾年, 被宣告援刑的。自缓刑判验期隔之日 宋逾二年。 三)担任政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政者 下长, 您里, 对核公里 建的跋产债育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产清算完结之日 来逾3年; 9,担任因进法被任捐等业权限, 贵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任 及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捐销营业权限、贵令分 (有)之口起未逾3年;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 / 「八所貝奴納収入的原券到朔不肩伝数八に伝統20月7天) 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期限未满的; 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期限未满的; (八)每中国此品深年取记录中印刻部人信题。则即宋州明约 让)被证券交易所公开几处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特 理人员等。则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策规定的其他内容。 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董聘任无效。 第 在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一百○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 完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 系大交響解於耶勞。 集甲比明二十、比明師詢門也處達性。 蔣年原則,就住之民計算。 為本籍庫全長用解詢門力止。 黃 在開始解決及時效逸。在改造出的資本並任前,原律师仍立当代 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原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取多。 申 華可以由总是理邀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员雖任。爰相任已经理或 其他高級管理人员即多的董事以及由取工作表担任的董事、总 結果是是是一个人员的专人。 一百○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 工程及即即与企及工工业利益。 小得利用即权平取不止当利益。 公司董事应当履行下列忠实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据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行 二.小得時公司實产或者實施以上个人名义成者非他个人名. 之账。在海 (三)不得利用职权赔偿就要就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本向董事全成整体会是他,并被抵本着解的规定经销 发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基础或者问题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 工账广任证;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 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根据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 不得违反本章能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能并会同意,将公 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且除,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 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即多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 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周类的 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妇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保守商业报客、平得泄露尚未披 班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 等;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擅用其关眼关系跟客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安廷鬼。即门康竟及李章和规定的扩建也实义多 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都 為定的豪业學上义务; 约定的豪业學上义务; L)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 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争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资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 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 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应当履行下列勤勉义多,不得怠于履行职责; 吴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 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令 列勤勉义务;)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 即 生的小學學學以是 這他產事代为出席的。应当事情选择受托人其权事項和決策 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項,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 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遗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二)应公平对特所有股东; (二)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逐见。保证公司所按露 位直束求、细确、完整;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 除责任; E)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 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d)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 者监事行使职权; 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 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五)应公平以特所有股东; (五)应公平以特所有股东; (在)原来。 保证公司所披露 信息原来。 海南。 完整 七)应当如来的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的资料。 不得妨碍审计 委员会方使取取。 (入)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 财务报告和公共的继有关公司的。 (因)提供。 医4.2 第四章条 财务报告和公共的继有关公司的。 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7)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 报道,及时了解并特续关注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 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重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用以工事经过